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3〕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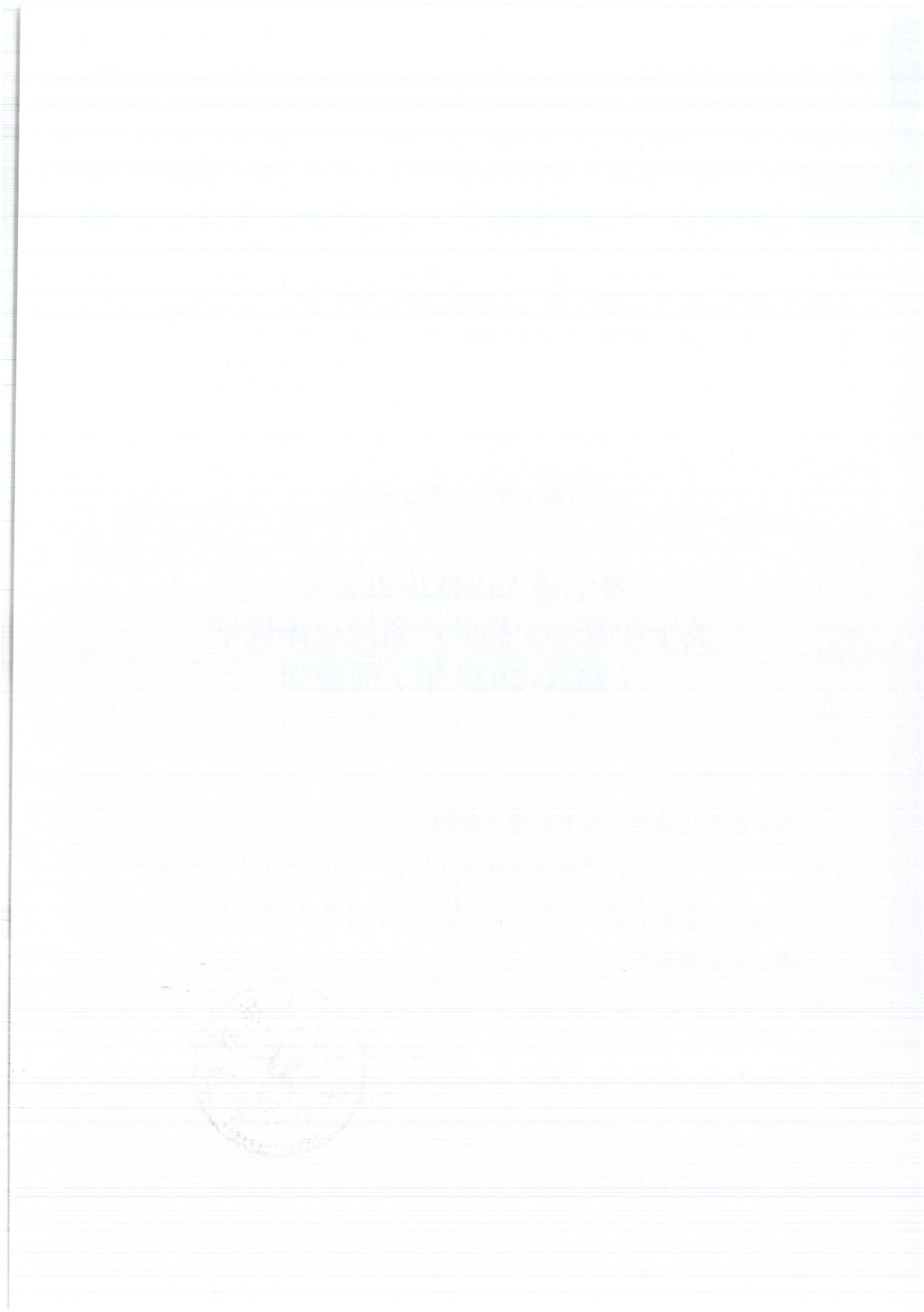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乡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复，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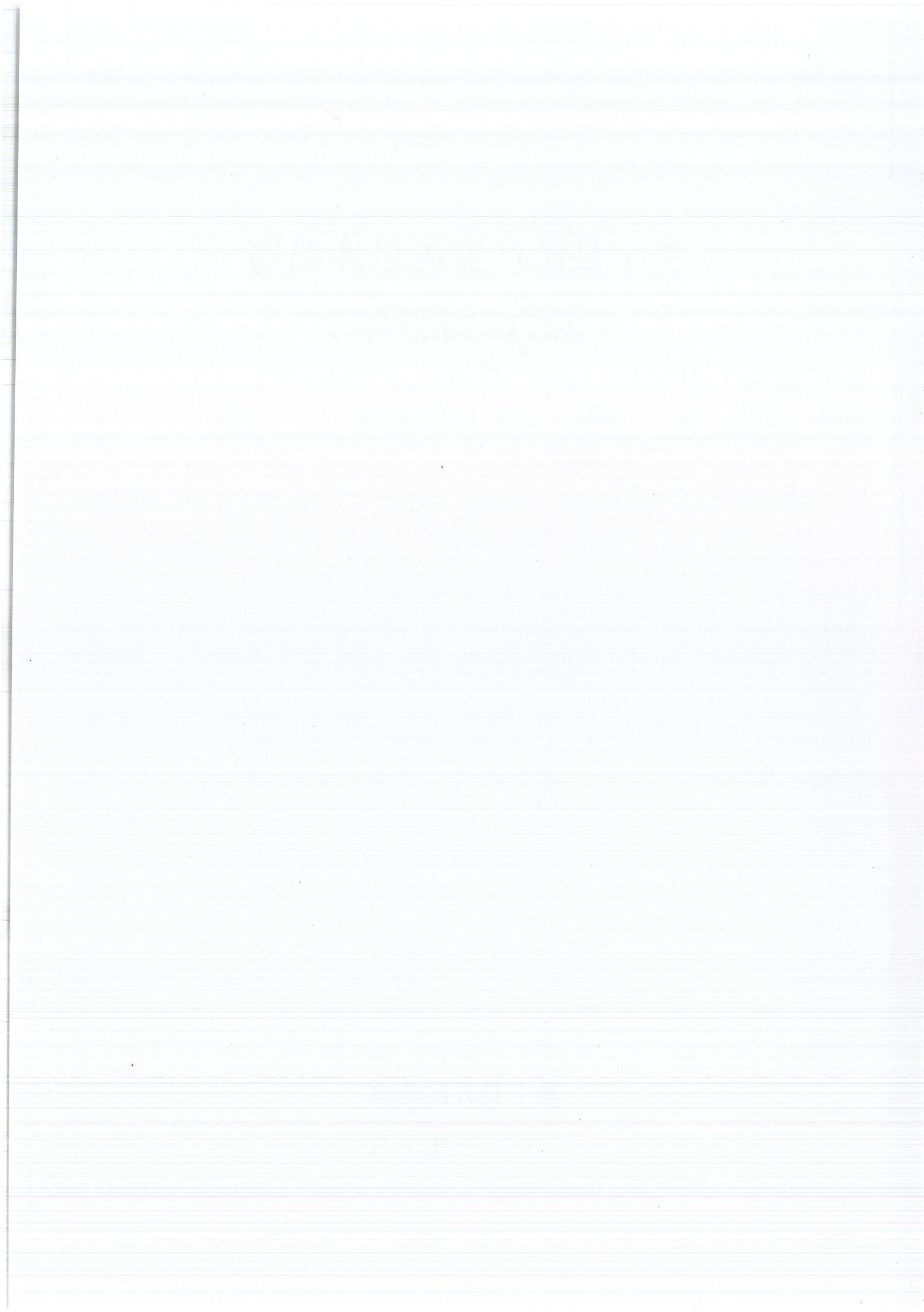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 2021-2025 年 )

乡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总 则 .....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第一节 现状与成效 .....	3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3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6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6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8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2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22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3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4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27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27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 .....	29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	3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2
第二节 强化评估管控 .....	32
第三节 完善信息体系 .....	32
第四节 严格监督管理 .....	33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统筹乡宁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对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22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乡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具有宏观性、战略性，是全县依法管理、审批和监督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乡宁县位于山西省西南、临汾市西部，吕梁山南端。东依姑射山与尧都区、襄汾县接壤，西枕黄河与陕西省韩城市、宜川县相望，南与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毗邻，北倚云台山、高天山与吉县相交。其地理坐标（CGCS2000）介于东经 $110^{\circ} 30' 18'' - 111^{\circ} 16' 57''$ ，北纬 $35^{\circ} 41' 30'' - 36^{\circ} 09' 07''$ 之间。全县共辖五镇五乡，总面积2029平方公里，全县人口约20.7万人。

乡宁县县域总体地势为东北高、西南低，东部属构造剥蚀山地地貌，以基岩中低山区为主，西部属黄土侵蚀堆积地貌，以黄土丘陵及黄土残垣区为主。乡宁县地处紫荆山断裂南端西侧，鄂尔多斯断块东南端，受断块构造控制，县城内矿产资源丰富，北部、西部以煤为主，东部、东南部以石灰岩、白云岩为主。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坚持“依靠煤、延伸煤、超越煤”的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加快推进以煤为基、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4+X”新兴产业体系，推动县域经济由粗放发展向高质量转型发展转变，由一煤独大向多业支撑转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乡宁县实现全面转型的窗口期、

关键期。要全面把握发展基础，深刻认识发展环境，科学研判发展形势，明确发展思路要求，确定发展定位目标，乘势而上，开启新阶段转型出雏型的新征程。

## 第一节 现状与成效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乡宁县各类资源种类丰富，“十三五”期间各类产业继续快速发展。依托煤炭等矿产资源，成为全国三大优质主焦煤基地之一和全国100个重点产煤县之一。花椒、苹果、核桃、长山药、空心月饼等特色农副产品声名远播，乡宁翅果、乡宁葡萄都是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十三五”期间产业开发规模进一步扩大。

202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3.72亿元，较上年增长5.2%，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65元，较上年增长7.7%。

2020年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5.74亿元，增长6.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0%；第二产业增加值106.47亿元，增长5.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74.1%；第三产业增加值31.51亿元，增长4.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1.9%。

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1.62亿元，比上年增长7.9%，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能源资源产业、煤化工等产业都是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依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全县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全县的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 二、矿产资源概况

### （一）矿产资源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乡宁县共发现煤、煤层气、铁矿、石膏、石灰岩、白云岩、陶粒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铝土矿、镓矿、硫铁矿、耐火粘土、高岭岩、长石、石英岩、花岗岩、蛭石、大理岩、矿泉水等 19 种矿产。其中编入《山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4 种（见专栏 1）。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10 处，其中，大型 4 处，中型 4 处，小型 2 处。已开发利用的 6 处。

专栏 1 截至 2020 年底乡宁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勘查区数 (个)	资源储 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查明资源储量
1	煤炭	10	万吨	549653.27	614104.13
2	铝土矿	1	万吨	1254.87	1254.87
3	镓矿	1	万吨	<u>60.51</u> 1254.87	<u>60.51</u> 1254.87
4	耐火粘土	1	万吨	492.95	492.95

### （二）矿产资源特点

煤炭资源丰富。煤炭是乡宁县主要优势矿种，主要分布于台头镇、管头镇、昌宁镇、西坡镇、枣岭乡等地，乡宁县含煤面积 160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78%。煤炭资源具有储量大、分布广、煤质优、埋藏浅、易开采的特点。煤种以焦煤、瘦煤和贫瘦煤为主，其中 2 号主焦煤是全国三大稀

缺煤种之一，为全国三大优质主焦煤基地之一。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煤炭保有资源量约 54.97 亿吨，累计查明资源量约 61.41 亿吨。

金属矿产规模小、分布零散。金属矿产如铝土矿、铁矿零散分布于光华镇、双鹤乡、尉庄乡、关王庙乡，规模小、品位低。铝土矿仅在老君庙-关王庙一带、井窑沟一带进行铝土矿普查地质工作，区内铝土矿呈窝状产出，质量变化较大，累计查明铝土矿潜在矿产资源 1254.87 万吨。

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但未进行过勘查。我县目前已查明的非金属矿产有石灰岩、陶粒用粘土、砂岩、片麻岩、白云岩、石膏、石英岩等，均未进行过勘查，以直接设置采矿权的形式进行开发利用。

###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近年来，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进展，主要矿产的地质勘查控制程度普遍提高。截止 2020 年底，共有勘查区 10 处，合计面积  $878.58\text{km}^2$ ，主要矿种为煤炭，其中达到勘探程度的 3 处，达到详查程度的 4 处，达到普查程度的 3 处。其他矿产如石灰岩、陶粒用粘土、白云岩、石膏等，勘查程度相对较低，有待提高。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有 7 种，分别为煤、石灰岩、白云岩、砂岩、片麻岩、石英岩和砖瓦用粘

土，共有采矿权52宗。按矿种统计，煤矿24宗，核定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其中生产矿井16座，2020年采出量约2264万吨；石灰岩矿19宗，核定生产规模338万吨/年，其中生产矿山16座，2020年采出量约131万吨；白云岩矿1宗，核定生产规模6万吨/年，2020年采出量0.6万吨；砂岩矿2宗，核定生产规模5万吨/年，2020年均未生产；片麻岩矿1宗，核定生产规模2万立方米/年，2020年采出量4.34万吨；石英岩矿1宗，核定生产规模5万吨/年，2020年产量约2.5万吨；砖瓦用粘土矿4宗，核定生产规模2.52万吨/年，2020年均未生产。按生产规模统计，大型矿山8个，中型矿山16个，小型矿山28个。

## 2、矿产资源利用现状

### （1）开采矿回采率

目前全县16座煤矿生产矿井采区回采率均达到了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的相关要求，厚煤层的采区回采率均达到75%以上，中厚煤层的采区回采率均达到80%以上，薄煤层的采区回采率均达到85%以上；石灰岩、白云岩等非煤矿山回采率均达到95%以上。

### （2）原煤入选率

目前全县3座矿井建有配套的洗煤厂，其余矿井生产的原煤直接运往周边的洗煤厂进行洗选，原煤入选率达到100%。

### （3）综合利用率

2020年乡宁县所辖煤矿产生的煤矸石量约35万吨，主要

用途为填埋造地、填充废弃巷道及采空区、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利用，煤矸石利用率约30%；矿井水经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返井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率100%。

### 3、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县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共破坏土地面积77.86平方公里，破坏形式主要有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及露天采场、采坑等损毁问题和废石堆场、煤矸石堆及工业广场等压占问题，累计治理面积16.84平方公里。

### 三、存在问题

部分矿产勘查程度有待提高。全县石灰岩、陶粒用粘土分布广泛，资源丰富，但未进行过勘查。

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小、散、乱”问题突出。全县市级发证矿山，特别是石灰岩矿山数量多、分布散，且大部分矿山资源储量少，开采规模小，难以规模化、集约化生产。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有待加强。煤矿开采引起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问题突出，非煤矿山的露天矿山的采场、排土场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各矿山都开展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但是修复治理的面积相对较小。

绿色矿山建设的步伐有待加快。根据上轮市级规划要求，到2020年，绿色矿山创建率力争达25%。目前全县只有2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

##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县矿业实现转型升级、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及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环境，迫切需要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全过程，以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传统优势矿产资源产业转向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矿业绿色发展，加快矿业领域改革。

###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以及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全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将维持在高位。砂石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石灰岩矿山接替资源不足。要统筹实施全县重要矿产的勘查，保持一定规模的矿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高质量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中：“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实现砂石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调整、优化矿业结构，使乡宁县矿产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生态文明建设迫切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任重道远。目前乡宁县绿色矿山建设尚在起步，基础薄弱，已建成绿色矿山比例低，现有生产矿山特别是砂石类矿山在规模生产、集约利用、智能管理等方面与绿色矿山标准差距较大，保障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协调任务艰巨。“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解决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

深化“放管服”改革迫切要求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改进矿产资源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水平。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强化“源头严控、审批严格、过程严管、保护严察”。加强矿业权设

置科学性论证，从源头强化矿区生态修复。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多部门协同管理，加强上下级规划衔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开创矿业活动全面监管、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局面。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乡宁县委“一六二”工作思路，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以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创新牵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优化矿山布局和结构调整，全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推动矿产资源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贯彻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把绿色发展、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全生命周期”中。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生态保护，正确处理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关系，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矿产资源科学的、有计划的勘查开发利用。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生态

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

坚持突出优势、保障需求原则。强化突出资源优势，转变其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落实省级规划布局，重点布局涉及到乡宁县经济发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等矿产资源。

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原则。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不断优化矿种、规模结构，结合资源禀赋条件，科学、合理设置开采规划区块，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提升矿业集中度，重点推进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原则。加强法律法规指导、政策依据、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认真对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重大工程项目，针对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不同特点，出台差异化政策，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与相关规划相衔接的原则。承接《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临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乡宁部分编制成果；与《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衔接；与国土空间、土地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集约，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进一步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显著好转，全县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按照省市规划要求，协助各地勘单位开展工作，重点在煤炭煤层气资源高效利用、战略性矿产资源、矿山地质与水文地质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城市地质综合调查等方面提交一批高质量的地质调查成果。继续开展河东煤田深部煤炭资源勘查和煤层气勘查，形成煤炭资源和煤层气开发后备基地。落实市级规划要求，重点开展砂石类矿产资源和陶粒用粘土矿的开发利用，加快转化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

矿产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集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布局、结构基本科学合理。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大中型矿山比例显著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全面加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到2025年，煤炭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矿山数量24个；石灰岩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8%、矿山数量21个。具体见专栏2。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规划期内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全县部、省级发证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率力争达50%。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升。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进一步完善市级、县(区)级和矿山企业三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启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长效机制，全县废弃、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率达到65%以上，土地复垦率达到65%以上。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搭建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于一体的矿产资源管理载体，全面推行审批事项省、市、县三级联办，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2035年远景目标：**全面建立稳定开放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全面建立，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 专栏2 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规划目标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煤层气(亿立方米) 铝土矿(亿吨) 石灰岩(万吨)	50-65 0.15 5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煤层气(亿立方米)	0.6-2.2			
			煤(万吨)	3000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石膏矿(万吨)	30			
			石灰岩矿(万吨)	500			
矿山数量及大中型矿山比例(%)	矿种	矿山数量(个)	大中型矿山比例	预期性			
	煤矿	24	100				
	石灰岩矿	21	48				
	绿色矿山比例(%)		部、省级发证	≥5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一、重要矿种勘查方向

承接省级规划，全力支持各地勘单位进行煤、铝土矿、铁矿、地热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工作。同时承接市级规划，加强乡宁县陶粒用粘土矿、石灰岩矿等乡宁县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

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竞争出让，择优选择投资主体。

### 二、重要矿种开发利用方向

加快推进煤层气的综合开发利用，推进煤炭、煤层气一体化开发利用；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用砖瓦粘土；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为主导，重点开发利用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砂等非金属矿产，满足民生矿产资源需求，保障乡宁县的经济建设需求。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做好与山西省区域发展战略及主体功能区的衔接，综合考虑县域范围

内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经济发展，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将乡宁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划分为乡宁北部煤炭、陶粒用粘土矿勘查开发区和乡宁南部非金属矿勘查开发区。

### 1、乡宁北部煤炭、陶粒用粘土矿勘查开发区

主要包括台头镇、管头镇、昌宁镇、枣岭乡和西坡镇。重点建设乡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加强乡宁县北部深部煤炭的勘查工作，增加资源储备。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加强煤分质分级、清洁化利用，推进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等综合资源开发，推进煤炭智慧矿山试点建设。同时依托乡宁县悠久的紫陶文化以及丰富的陶粒用粘土矿，借助乡宁县振兴紫砂陶产业的战略决策，规划建设总投资达 50 亿元的紫砂小镇项目，重点发展日用陶瓷、建筑园林陶瓷、艺术陶瓷、煤化工陶瓷、配套服务业等领域，为紫砂小镇项目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 2、乡宁南部非金属矿产开发区

主要包括光华镇、双鹤乡、尉庄乡、西交口乡、关王庙乡和西坡镇。区内石灰岩、砂岩、片麻岩、石膏等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控制线，合理规划开发布局，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延长产业链，打造砂石资源综合利用保障基地。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内地质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强化核心矿山企业的作用，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强强联合，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促进大、中型矿山发展，配合省厅落实好煤矿的结构调整，重点抓好市级发证石灰岩矿山的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

### 二、规划分区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和约束作用，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推进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协调发展，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分区。

#### 1、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建设2个能源资源基地，晋中煤炭基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基地，详见专栏3。

#### 专栏3 乡宁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级别	主要矿种
1	NY002	晋中煤炭基地	国家级	煤
2	NY011	鄂尔多斯盆地东缘	国家级	煤层气

#### 2、国家规划矿区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建设2个国家规划矿区,乡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乡宁-吉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详见专栏4。

#### 专栏4 乡宁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级别	主要矿种
1	GK008	乡宁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级	煤
2	GK026	乡宁-吉县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级	煤层气

#### 3、重点开采区

承接省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建设1个重点开采区,霍西矿区煤层气重点开采区,详见专栏5。

#### 专栏5 乡宁县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级别	主要矿种
1	CZ019	霍西矿区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国家级	煤层气

#### 4、勘查规划区块

为实现勘查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矿产资源,依据资源赋存状况、成矿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本规划落实了省、市规划在乡宁县划定的18个勘查规划区块,按矿种分:铝土矿5个、煤矿1个、陶粒用粘土矿1个、煤矿和陶粒用粘土矿3个、石灰岩矿7个、片麻岩矿1个。

管控措施: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情形外,一律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前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避让各类禁止开采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绿色勘查,保护生态。

## 5、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在乡宁划定的 2 个开采规划区块，分别为山西焦煤霍州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谭坪煤矿、山西省临汾地区白额井田。

落实市级规划在乡宁划定的 14 个开采规划区块：按矿种划分，石灰岩矿 8 个，石膏矿 2 个，建筑用砂岩 2 个，片麻岩 2 个。其中本次规划承接调整上轮规划区块 4 个，新设置区块 10 个。

**管控措施：**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情形外，一律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出让前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避让各类禁止开采区；共伴生矿产一起出让；符合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

## 6、集中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在乡宁划定的 6 个集中开采区，开采矿种涉及石灰岩、片麻岩、砂岩、石膏等，引导全县砂石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具体见专栏 6。

**专栏 6 砂石矿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 积 (km <sup>2</sup> )	已设采矿权数量	规划投放(设置)采矿权数量	开采矿种
1	CS016	乡宁县集中开采区 I	乡宁县	4.6734	2	0	石灰岩
2	CS017	乡宁县集中开采区 II	乡宁县	7.8324	1	2	石灰岩

3	CS018	乡宁县集中开采区III	乡宁县	41.517	3	4	石灰岩，石膏
4	CS019	乡宁县集中开采区V	乡宁县	6.1816	3	1	石灰岩
5	CS020	乡宁县集中开采区VI	乡宁县	2.2847	1	2	片麻岩
6	CS021	乡宁县集中开采区VII	乡宁县	21.8289	2	2	石灰岩

管控措施：一是按年度计划投放采矿权；二是设置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三是各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组织开采、治理、恢复，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表土及废石剥离要分层堆放，土地复垦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恢复原状。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乡宁县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资源开采总量。落实省、市级规划分解开采指标，控制开发强度，调整产业结构，对全县主要开采矿种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 一、开采总量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煤炭：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到2025年，原煤产量保持在3000万吨/年。

石灰岩：有序发展建材产业，规范开采砂石等资源，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预计到2025年，开采总量500万吨/年。

石膏：结合乡宁县“十四五”期间新投放的石膏矿建设投产，至2025年，全县石膏矿开采量将达到30万吨/年。

砂岩：结合乡宁县“十四五”期间新投放的砂岩建设投产和原有砂岩矿产量等情况，至2025年，全县砂岩矿开采量将达到30万吨/年。

片麻岩：结合乡宁县“十四五”期间新投放的片麻岩矿建设投产和原有片麻岩矿产量等情况，至2025年，全县片

麻岩矿开采量将达到 50 万吨/年。

其他零星开采矿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确定开采总量。

## 二、矿山数量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提高资源利用率。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预计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56 座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70% 以上。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结合全县矿山开采现状，调整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 一、最低开采规模条件

属于省级发证矿山，新建矿山生产规模按照省级规划执行；属于市级发证的矿种主要有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水泥用石灰岩矿、片麻岩矿、砂岩和石膏。新建矿山石灰岩矿生产规模最低 50 万吨/年；片麻岩矿生产规模最低 20 万吨/年；石膏矿生产规模最低 20 万吨/年；砂岩矿生产规模最低 10 万吨/年。

### 二、严格“三率”指标考核

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认真落实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实地核查和专项抽查，促进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不断提升。

### 三、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通过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促进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重点抓好露天矿山的规模结构调整。十四五期间，新设以及整合后的采矿权生产规模全部达到中型以上。

### 四、改善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积极采用先进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提高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煤炭洗选比重，加大煤矸石、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力度，逐步实现煤炭利用零排放。推动建材工业由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产业向清洁、高效的现代产业转变。

### 五、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煤矸石、废石等的综合利用。鼓励已有煤炭矿业权人对铝土矿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及开发利用的研究及实践；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矿产品的利用价值，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等要求，结合全县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条件。

**一、严把开采规划区块划定的准入条件。**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红线未涵养的自然保护地、一级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一级保护林地、饮用水水源地、泉域重点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环境敏感区，文物保护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重点旅游线路两侧规定保护距离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限制开采区内，一律不得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二、最低开采规模条件。**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三、开发利用水平。**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三率”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

**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

证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批复。

落实矿山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初步建立市、县、企业三级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坚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刻认识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要求；坚持树立矿山生命体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深刻理解绿色矿山建设的丰富内涵；坚持树立绿色发展价值观，做到人与自然有机整体，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目标的协同均衡。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引领和带动全县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强化绿色理念在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过程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按照“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总体目标，发挥乡宁县已有的2座省部级绿色矿山的示范作用，推动其他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积极申报绿色矿山，争取早日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到2025年，规划期内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全县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率力争达50%。

### 二、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

同推进”的原则，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做好试点示范，显著提高区内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 三、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县实际，在用地方面对绿色矿山企业提供各类政策支持和优惠。

在编制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实现弹性出让，并可按规定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进出平衡。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经实地调查后，

经专报审查通过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涉及基本农田的可先划补后调整。

加强监管，奖优罚劣。各部门要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的，要研究制定奖励激励措施；对工作不力的明确惩罚措施；对未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高标准引领，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形成绿色生态生产生活方式，筑牢绿色发展底色。

### 一、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要进行合理规划和综合治理，把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达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目的。因地制宜构建科学的环境保护体系，制定科学的建设和开采方案。

要树立绿色环保的观念，规范矿区建设，尽量减少降低

对周围环境的破坏，保护生态平衡。合理确定矿山环境保护规划分区，对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进行近期、中期、远期综合治理的合理分区。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既要统筹兼顾全面治理，又要突出重点，采取科学、经济合理的方法，分轻重缓急逐步完成。

## 二、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开发治理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落实矿山环境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

## 三、废弃矿山

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科学编制修复规划，由县政府履行治理义务。把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纳入

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建立目标责任考核，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并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强化规划实施考核，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第二节 强化评估管控**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产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规划布局、开发时序、主要任务等主要目标，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进行评估，提出解决办法。

### **第三节 完善信息体系**

深入应用和持续拓展“一张图”、“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网络建设，完善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变化纳入规划管理信息

化系统，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 第四节 严格监督管理

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明确监管的重点内容、工作部署和具体监管手段。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倒逼责任落实。

